

河北省财政大事记

● 河北省财政志编写组



● 中国旅游出版社



中财 B0047350

河北财政大事记

(1840~1985)

河北省志·财政志编写组

12200/1P

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

400478

书号 F812.7/144

中国旅游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031号

责任编辑 唐志辉

封面设计 吴 用

河北省财政大事记

河北省财政志编写组编

※

中国旅游出版社

(北京建内大街9号)

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※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8.375 字数228千字

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2000册 定价：4.50元

ISBN 7—5032—0625—7/F·33

前 言

编辑《河北财政大事记》的目的，是为了便于全省从事财政工作、进行财政教学与科研的同志，了解鸦片战争以来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，河北财政建设发展的来龙去脉与大体轮廓，为研究河北的财政经济，提供资料和线索。

大事记上限起自1840年鸦片战争，下限断至1985年底。包括清朝末期、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。

本书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，着重记述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有关河北财政的方针政策、重要规章制度、收支情况、机构变化、领导人更迭和新中国建立后召开的重要财政会议、领导同志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等方面的内容。为便于读者把握时代背景，有些对财政影响较大的政治经济事件，也作了简单记载。

本书共记述财政大事1545条。一般是按照事情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的，以年为节，按月、日分段，个别地方因考虑到事情的连续性，采取了记事本来体。

本书由曹志玲、吴锦华、郑开萍、贾毓林四同志主笔，寇新民、李育之同志负责总体设计并作了修改，最后，由路宝锐同志定稿。由于水平和掌握资料所限，难免有疏漏、失准或选用欠当之处，切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河北省志·财政志编写组

目 录

一、清朝末期.....	(1)
二、民国时期.....	(27)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.....	(79)
1949年.....	(79)
1950年.....	(80)
1951年.....	(87)
1952年.....	(93)
1953年.....	(97)
1954年.....	(101)
1955年.....	(104)
1956年.....	(108)
1957年.....	(114)
1958年.....	(118)
1959年.....	(125)
1960年.....	(132)
1961年.....	(137)
1962年.....	(142)
1963年.....	(148)
1964年.....	(153)
1965年.....	(159)
1966年.....	(162)
1967年.....	(164)
1968年.....	(165)

1969年.....	(167)
1970年.....	(168)
1971年.....	(171)
1972年.....	(172)
1973年.....	(175)
1974年.....	(178)
1975年.....	(181)
1976年.....	(184)
1977年.....	(187)
1978年.....	(190)
1979年.....	(196)
1980年.....	(206)
1981年.....	(213)
1982年.....	(221)
1983年.....	(229)
1984年.....	(239)
1985年.....	(248)

1840年（道光二十年）

6月28日，英国侵略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。

是年，陆费瑔任直隶布政使（1839年9月至1843年5月）。由中央遣派，隶属中央户部。掌管全省财政事务。直隶总督府设于保定。

1841年（道光二十一年）

12月，因英军入侵中国，长芦盐商自愿捐银40万两，供天津海口防务之用。

是年，直隶全省实征地丁银262.6万两。

1842年（道光二十二年）

8月，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《中英南京条约》，鸦片战争结束。条约规定，中国向英国赔款银2100万两；割让香港；开放广州、福州、厦门、宁波、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。同时规定，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、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，使中国的关税丧失了税则自主权。从此，关税分为海关税和常关税（即内地关税）两种。称海关为新关，称原来之关为旧关、常关或老关。

12月，清政府准于直隶之大沽设立海防同知一员，专为稽至出入口船只，查验票照、违禁货物以及兵民强买盗卖、漏税等事宜。所需经费，由芦纲加价银内支拨25万两。并令芦盐每斤加价2文，作设防工需费。

是年，直隶全省实征地丁银254.7万两。

1843年（道光二十三年）

5月，陆建瀛任直隶布政使（1843年5月至1846年2月）。

7月，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》在广州签订。条约规定：中国海关进出口税率，一律值百抽五。

是年，在天津葛沽海防口岸设关，查验闽广商船，验货收税。定额正税银年征40464两；铜觔水脚银7692两，盈余定额银2万两。

同年，直隶于永平府之卢龙、迁安、抚宁、昌黎、滦州、乐亭、临榆等七州县添卡房兵役缉查私盐。每年筹给经费银6000两。另在永东、永西、蓟州、遵化、丰润、玉田、宁河、宝坻、青县、静海、沧州、盐山、清丰、汤阴各口岸及严镇、丰财等场，每年拨巡费银4万两。

1844年（道光二十四年）

9月，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勘定治理永定河，堵筑漫口、挑挖引河工程共需银14.8万两。经奏准动用津沱河生息余银2.4万两，其余12.4万两由总督量力捐办。

是年，直隶治理永定河防汛经费支银24.4万两。

1845年（道光二十五年）

是年，长芦白盐由八场（即天津分司所辖之海丰、丰财、严镇、芦台四场，蓟永分司所辖之越支、济民、石碑、归化四场）十八州县经征，年课银1.1万两。

同年，由芦商捐助之天津育婴堂（该堂始于乾隆五十九年，有房120间，年拨银7000两）增房14间，本年拨银500两。并定于从次年起到运库拨银增至800两。

同年，直隶全省实征地丁银251.7万两。

1846年（道光二十六年）

2月，郭熊飞任直隶布政使（1846年2月至1847年）。

7月，清政府命祁崧藻、文庆查办天津盐务，清理库垫各商欠银497.6万两。

10月，清政府命盛京、直隶等七省的将军、总督、巡抚筹办练兵饷银。

是年，盐法芦纲章程案内核定：直隶领告杂费36.6万两。

1847年（道光二十七年）

9月，温玉巽任直隶布政使（1847年9月至1849年3月）。

1848年（道光二十八年）

是年，清政府派员清查整理直隶盐务。就近清查天津府所属各州县仓库，核对帐目，清点实存粮银数目，删减长芦衙门、知事等各项杂费4.7万两。同时整理24州县盐务，限半年将积压之盐引令招商招贩或由各州县自行领运，以济民食。应完纳之内外帑利银31.1万两，按额引均摊，同正课一并征收。各项积欠银2343.1万两，自次年起按引分摊，征收解部。

同年，芦纲裁革陋规，删减浮费杂款等项后，实征平饭银2.1万两、领告杂费银28.7万两、缉私兵役薪水饭食犒赏银3万两、各项解费银4.3万两。

1849年（道光二十九年）

3月，龚裕任直隶布政使（1849年3月至1849年10月）。

10月，吴式芬任直隶布政使（1849年10月至1850年1月）。

是年，直隶全省地丁收入261.1万两；盐税收入91.3万两。

1850年（道光三十年）

1月，陈启迈任直隶布政使（1850年1月至1853年3月）。

2月25日，道光帝旻宁死。

3月9日，宣宗第四子奕訢继位，定明年为咸丰元年。

1851年（咸丰元年）

5月，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奏准，将道光三十年以前直隶积欠之旗租、补征银两，一律豁免。

1853年（咸丰三年）

3月，张集馨任直隶布政使（1853年3月至1853年11月）。

8月，户部准直隶烧锅税比照奉天办理。即各铺纳课银16两，按期解部。并准在京城设酒商，征收崇文门税（销场税），直隶始有烧锅税。

11月，杨霁任直隶布政使（1853年11月至1854年1月）。

12月，户部改定旗产新章科则。旗民交产，无论老圈自置、京旗、屯旗均准相互买卖税契升科，作为永业，此为旗民交产定章之始。凡屯居各项旗人契置旗产，均照民人承买之例，一律在州县纳税升科。地租租率：地亩杂处民田之中者，按四围民田每亩赋额合计数

的四分之一，定为该地亩的租率。每亩最低的1分，最高的9钱。

是年，扬州太常寺卿雷以诚奏准，在江都县仙女庙、邵伯等镇设局卡，向通过运河之船只征收厘捐，按货值每银1两抽收1厘，以供军饷，此是厘金之始。此后，各省相继仿照施行，局卡增设日多，课征范围日广，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。

同年，户部定程银，每银1两折制钱一串800文，合京钱3600文。

1854年（咸丰四年）

1月，庚长任直隶布政使（1854年1月至1856年2月）。

是年，长芦盐商王敬熙捐银2000两、京钱4000吊、红粮1240石，以济公需。清政府令给王敬熙赏戴花翎，其子王慧珠作为监生。

1856年（咸丰六年）

2月，钱煜和任直隶布政使（1856年2月至1858年7月）。

是年，天津办理军务，长芦盐商170名共捐实银23700两、制钱15900串。请领贡、监职衔或官阶。

1858年（咸丰八年）

6月，中俄、中美、中英、中法缔结《天津条约》。规定：凡纳子口税者，内地之关税、厘金、落地税等均可不纳。凡输入货物时，纳输入税之半，从价征税2两5钱，出口纳输出税之半，从价课征亦为2两5钱。洋药（鸦片）进口税，每箱100斤，征税银30两。中国自己无关税自主权。

7月，文煜任直隶布政使（1858年7月至1859年8月）。

11月，中英续订《中英通商章程》，规定新税则，以值百抽五为准。子口税，按值百抽二点五，代替内地厘金。

是年，三口通商大臣曾格林沁奏准，令天津府指派“公正绅董”成立义馆，专办厘金征收等事宜。义馆按月将征收的厘金报官核收。

同年，因天津海防经费支绌，长芦引盐加制钱2文，分京引、外引征收。京引每引交银2钱5分，外引交银5钱。所征银两统归天津海防经费和本省练兵月饷。

1859年（咸丰九年）

8月，文谦任直隶布政使（1859年8月至1862年11月）。

是年，直隶在天津设水师，将芦盐每斤课银由2文增至5文，按月征收。

1860年（咸丰十年）

2月，直隶于山海关设厘捐局卡，来往之运粮车辆、驮子等均照章收捐。

10月，中英、中法《北京条约》规定增开天津为商埠。直隶在天津设津海关。50里内设常关、正关和分卡。为直隶征收海关税之始。

10月，户部令直隶各烧锅商，课银自行赴部投交。约计岁收课银1万余两。

是年，直隶藩库拨银10万两，交天津道拨交船户，作为运漕粮等项费用。

同年，户部奏准，长芦盐务改由直隶总督统辖，裁撤长芦盐政。所有督办、运课事宜，统归直隶总督管理。

同年，天津关税改由三口通商大臣兼管。

1861年（咸丰十一年）

8月22日，咸丰帝奕詝死于热河避暑山庄。其子载淳（六岁）继位。

11月2日，慈禧发动宫廷政变，定明年为同治元年。载淳继位，慈安、慈禧垂帘听政。

是年，《长江通商收税章程》规定，凡外商贩运中国土货到口岸后再转内地销售时，在出口正税外加征2.5%复进口税，即可免纳常关税和厘金。

同年，津海关设柴木竹新关，专收火轮、夹板船货税，尽收尽解，无定额。

1862年（同治元年）

2月，昌平试办清查黑地升科，共查出黑地440余顷，其中肥饶地383顷71亩，每亩比照邻地粮银赋则规定，自本年起，每亩征租，共征粮银765两。

4月，直隶烧锅税，每年每铺课银增至32两。年收银2~3万两。

11月，石赞清任直隶布政使（1862年11月至1863年7月）。

是年，直隶长芦积欠银2300万两，由各商照例按引摊交。

1863年（同治二年）

7月，王榕吉任直隶布政使（1863年7月至1864年3月）。

是年，大名府设龙王庙百货厘捐局，年收税银1万余两，解交大名道库存储，除支销局费及书役等项外，作保大练军之用。

1864年（同治三年）

3月，郑敦谨任直隶布政使（1864年3月至1864年8月）。

8月，唐训方任直隶布政使（1864年8月至1866年4月）。

是年，京都天津试馆，由各绅商捐建，每年岁修等经费在铜告项下拨银240两。

同年，天津县设双庙海关，专验过往车运货物，抽收厘金。

1865年（同治四年）

是年，直隶于大名府之小滩镇、龙毛庙设卫河厘卡，抽收百货厘捐，以助军饷。

1866年（同治五年）

4月，钟秀任直隶布政使（1866年4月至1868年1月）。

是年，户部以河防工程紧要，将芦盐每斤加价2文，作为河防养勇经费。

同年，开设保定府育婴堂，由芦商筹助，每年解送经费银600两。

1867年（同治六年）

4月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于直隶设天津机器制造局，生产军火。

9月，直隶总督刘长佑奏准，将张家口茶马厘捐2.7万两，扣抵驻防俸饷。

1868年（同治七年）

1月，卢定勳任直隶布政使（1868年1月至1870年8月）。

1869年（同治八年）

8月，直隶永平、遵化、河间等所属地方，官府征收钱粮、浮费剧增。

8月，大名、顺德、广平三府地方灾情严重，清政府准予天津存储之现钱项下拨出制钱10万串，赈恤灾民。

1870年（同治九年）

6月，直隶总督曾国藩赴天津查办“教案”，杀害群众20余人，流放官员及群众25人，赔白银16万两，为洋人新建教堂。

8月，钱鼎铭任直隶布政使（1870年8月至1871年12月）。

11月，李鸿章奏准，撤销天津三口通商大臣职，所有应办洋务、海防等事宜，均由直隶总督饬令该管道员经理。

是年，清政府准长芦盐自本年一起，五年内停领引2万道，计停课银12676余两，停挖租铜觔河工银1043两。

1871年（同治十年）

是年，直隶总督李鸿章接办天津厘金，裁撤绅董义馆，建立天津厘金局，选派专员掌管。

同年，天津设东河、南河、西河、海河四卡，抽收百货厘金。

同年，长芦盐商杨俊元因天津县水灾严重，自愿捐资助赈，捐银5000两，施粥经费6000两、食磨灶捐资8000两。

同年，直隶于陈家沟设槽船捐局，在堤头、西沽两处设卡，征收捐款，年收3万余千文。

12月，孙观任直隶布政使（1871年12月至1878年3月）。

1872年（同治十一年）

9月，直隶总督以赈灾为由，截留漕米105800石。

12月，直隶总督李鸿章试办轮船招商局。

1873年（同治十二年）

7月，直隶各州遭水灾，清政府准截留漕粮8万石备赈。又于东南各省厘金、关税、盐课项下各拨银30—40万两，以资赈济，由直隶总督先行筹款垫办。

是年，直隶由盐商设立公柜（由盐商领借官私各款，筹集资本筹办），各商运盐都由公柜趸卖，先付现标六成，缓标四成，六个月还清，每勾一次10500包，余利解交司库。

同年，长芦额解南河工款一项银7000余两，留作修筑永定河经费。

1874年（同治十三年）

9月，清政府因财政经费支绌，停修圆明园工程。

是年，直隶各项课税地共688410顷64亩。户部则例规定，民赋田每亩课银8厘1毫至1钱3分，米1升至1斗，豆9合8抄至4升；更名地每亩课银5厘3毫至1钱1分7厘3毫；农桑地每亩课银1厘6毫8丝；蒿草籽粒地每亩课银5分至7钱2分5厘1毫；苇课地每亩课银1至6分；卫所归并州县地每亩课银7毫3丝至7分9厘3毫，米8合7勺9抄至9升7勺2抄，豆4合3勺8抄至

3升6合，草1分9厘2毫至4分7毫；河淤地每亩课银2分9厘至2钱5分6厘5毫；学田地每亩课银1分至2钱6分7厘9毫，豆6升，麦6升，续垦荒地每亩课银1分5厘至2分7厘6毫8丝1忽5微；无粮黑地每亩课银1分2厘至3分2厘。

1875年（光绪元年）

1月2日，清同治帝载淳病死，醇亲王奕环之子载湉即位。定年号为光绪。

1876年（光绪二年）

2月，清政府令顺天府尹、直隶总督，严飭地方官将烧锅一律禁止，俟年谷丰收再照章办理。

6月，由部库拨银10万两，接济顺天、直隶省被旱灾民。谕令，又将奉天粟米2900余石，锦、宁、广、义四州县粟米11700余石一并截留，作赈灾之用。

1877年（光绪三年）

10月，直隶总督李鸿章派道员唐廷枢等三人，在天津设招商局，筹办开采开平煤矿。

1878年（光绪四年）

3月，清政府拨银4万两，分拨河间府各州县发给民间兴办打井工程费用。

3月，周恒祺任直隶布政使（1878年3月至1879年5月）。

4月，直隶旱灾严重，大荒者约20州县，清政府拨漕米16万石